

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还款计划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100%的股权转让给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7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孚日地产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以下简称“《交易公告》”）。

《交易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5”披露如下：“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孚日地产应付本公司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合计 4 亿元。孚日控股承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孚日地产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的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还期间利息按照初始利率计算，并由孚日控股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对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07 月 31 日后与孚日地产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梳理、自查时发现，因孚日地产业务需要，于资产评估基准日后至孚日地产完成工商变更日期间，公司与孚日地产发生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形成新增孚日地产应付公司其他应付款净额 1.93 亿元，合计其他应付款余额 5.93 亿元（含上述截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 4 亿元）。

《交易公告》之“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5、借款偿还”披露如下：“经双方约定，孚日地产有义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总计 4 亿元应付本

公司其他应付款及相关利息，未偿还期间的利息按照初始利率计算。还款方式为现金还款，如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孚日控股对上述孚日地产借款承担偿还保证责任。本公司与孚日控股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相关提案的当日签订《借款偿还协议》。”经与孚日地产、孚日控股协商，公司拟与其签订上述《借款偿还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上述新增其他应付款 1.93 亿元作出约定如下：孚日地产将于 2019 年 03 月 31 日前偿还新增其他应付款 1.93 亿元及相关利息，孚日控股对上述孚日地产借款承担偿还保证责任。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上述新增 1.93 亿元其他应付款、相关还款协议的签订及还款计划安排等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

此外，经公司自查，孚日地产工商变更日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后，除因孚日地产归还欠款利息、使用桶装水、毛巾礼盒及少量其他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外，未新增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22 日